

ICS 91.100.50
Q 27
备案号:50983—2015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316—2015

室内装修用批荡腻子添加料

Additive of plastering putty for interior decoration

2015-07-14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建 材 行 业 标 准
室内装修用批荡腻子添加料
JC/T 2316—2015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开本880×1230 1/16 印张0.5 字数12千字
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1—800 定价16.00元
书号:155160·687

编号:1045

网址:www.standardcnjc.com 电话:(010)51164708
地址: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:100024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广州市白云区麒胜装饰材料厂、上海恒炎工贸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新嵩、陈丽旋、黄海、张本山、李穗平、蔡忠明、屈哲辉、罗伟、卢海凤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室内装修用批荡腻子添加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内装修用批荡腻子添加料(以下简称腻子添加料)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变性淀粉为主要成分制成的腻子添加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

GB/T 12087 淀粉水分测定 烘箱法

GB/T 14074—200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

GB 18583—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22427.6 淀粉白度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室内装修用批荡腻子添加料 **additive of plastering putty for interior decoration**

以变性淀粉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,改善装修批荡时腻子的施工流畅性并起增稠作用,俗称熟胶粉。

3.2

可溶性 **soluble**

在常温下与水混合后发生溶胀形成均匀糊状的特性。

4 要求

4.1 性能要求

产品的性能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性能要求

项 目		指 标		
		I 型	II 型	III 型
外观 ^a		白色或浅黄色，片状、粉末状或小颗粒状，无结团、无明显杂质		
可溶性	溶胀时间/min	≤10		
	溶胀状态	细腻均匀粘稠糊状，无肉眼可见颗粒状不溶物		
粘度/(mPa·s)		≥3 500	≥1 500	≥800
pH 值		7.0~12.0		
含水率/%		≤12.0		
白度 ^b /%		≥70	≥60	≥55
^a 外观中的颜色要求、白度对加入均匀有色组分的产品不适用。				

4.2 有害物质限量

产品中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2 有害物质限量

项 目	指 标
游离甲醛/(mg/kg)	≤100
总挥发性有机物/(g/L)	≤50

5 试验方法

5.1 一般规定

5.1.1 实验室标准试验条件为温度：(23±2)℃，相对湿度：(50±5)%。除非另有说明，所有试验在标准试验条件下进行。

5.1.2 试验前，试验仪器、样品、水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24 h；样品应密封。

5.1.3 试验所用的水为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5.2 外观

取试样于白色衬物上，在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3 可溶性

5.3.1 仪器

5.3.1.1 天平：感量为 0.1 g。

5.3.1.2 秒表：精度为 1 s。

5.3.2 操作步骤

称取 (10.0 ± 0.1) g 试样, 加入到盛有 (400.0 ± 0.1) g 水的烧杯中, 用秒表开始计时并用玻璃棒搅拌均匀, 在混合的过程中观察试样的溶胀状态, 记录溶胀时间及溶胀状态。

5.4 粘度

称取 (10.0 ± 0.1) g 试样, 加入到盛有 (400.0 ± 0.1) g 水的 500 mL 普通烧杯中, 搅拌均匀, 待试样溶胀成均匀的糊状物后按 GB/T 14074—2006 中 3.3 条规定的方法测量其粘度。

5.5 pH 值

称取 (10.0 ± 0.1) g 试样, 加入到盛有 (400.0 ± 0.1) g 水的烧杯中, 搅拌均匀, 待试样溶胀成均匀的糊状物后按 GB/T 972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5.6 含水率

按 GB/T 1208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5.7 白度

按 GB/T 22427.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5.8 有害物质限量

5.8.1 样品的处理

称取适量试样与水, 将腻子添加料与水按质量比例 1:40 配制成糊状物。

5.8.2 游离甲醛

按 GB 18583—2008 中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5.8.3 总挥发性有机物

按 GB 18583—2008 中附录 F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类型、同一批号或生产日期的产品每 3 t 为一批进行检验, 不足 3 t 亦按一批进行。

6.2 抽样方法

从 3 个最小包装件中随机抽取总量不少于 1000 g 的腻子添加料并均分为 2 份, 1 份试验用, 1 份备用。取样的样品应立即分别密封包装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可溶性、粘度、pH 值、含水率和白度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JC/T 2316—2015

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；
- b)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；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、原材料及关键设备有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) 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相应类型指标的要求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6.4.2 性能指标若有项目不符合表1的要求时，允许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一次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性能合格，否则判该批产品性能不合格。

6.4.3 有害物质限量若有不符合项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标志应牢固清晰，标签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、产品类型、使用说明、贮存说明及注意事项等。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应密封包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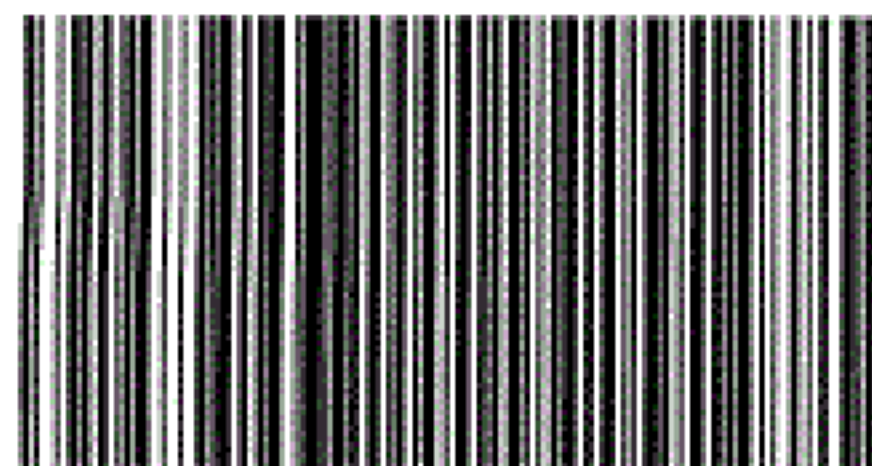
7.3 运输

运输时应保持干燥、清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，应避免日晒；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禁止损坏包装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通风干燥、阴凉的仓库中，远离火种和热源；贮存时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的物品堆放一起；应有防虫、防鼠、防潮、防火措施。

在正常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包装完整的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起不少于6个月。



JC/T 2316—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160·687

定价：16.00元